

证券代码：400008 /420008 证券简称：水仙 A3/B3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承销保荐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501 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吉莉娜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

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